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專題執行細則

105年6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10月0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專題課程為必修課程，四技八學分，二技四學分。
2. 專題課程採分組進行，每組1-4人，各組學生請利用時間主動徵詢並選定指導老師，且簽妥指導(專題課程進行前一學期期末前確定指導老師，並簽名同意指導，附表一)。
3. 專題課程需每週填寫討論紀錄表(附表三)，於學期結束前繳交給指導老師並簽名留存。
4. 專題課程進行之進度：
「專題(一)」以完成論文計畫書或初稿50%為評核標準，「專題(二)」需完成專題論文，各組於第13週前進行論文總審查，且於第16週以海報論文(含作品)或口頭報告呈現。
5. 專題課程論文報告格式(如附表四)，包括封面、摘要、英文摘要、目錄、表目錄、圖目錄、緒論、研究動機與目的(設計靈感來源與理念)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、研究結果與討論、結論及參考文獻等內容。
6. 「專題(二)」於第18週前，需繳交專題論文電子檔至系辦，以完成修習專題課程。
7. 美容系專題課程審查評分表如附表五。
8. 學期第九週以後不得申請變更專題課程指導老師(變更申請表如附表二)。